

附件 3—廢空調主機/廢冰箱【交付廢棄物回收/處理廠切結書】

具切結人\_\_\_\_\_ (請填具電器販賣業負責人)對於下列所列廢空調主機 /

廢冰箱確實已全數交付\_\_\_\_\_回收/處理廠(請填具回收/處理廠名稱)

進行廢棄物逆向回收處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起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廢空調主機/廢冰箱交付清冊		
(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)		
廠牌/型號	數量	交付回收/處理廠 確認用印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電器販賣業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店家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本表格僅限「108~109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」於108年7月15日至108年11月25日汰舊之冰箱冷氣，申請人未取得廢四機聯單，惟電器業者確實交付依法設立登記且回收項目含廢四機之回收、處理業者，得由電器業者填具切結證明。